

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2022 年第 17 屆社員代表常年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線上開會

(<https://ntucc.webex.com/ntucc/j.php?MTID=m17c9b738636c163f69e9d1110de886e9>)

主席：涂峻清理事主席

出席：103 人（詳如簽到冊），請假 3 人，缺席 22 人（社員代表共 128 人）。

列席：

一、本社理事出席 13 人、監事出席 5 人（詳簽到冊），理事請假 2 人、監事請假 0 人。

二、本社經理許瑞麟、會計曾麗月、出納林利苓、文書張文靜。

紀錄：張文靜

壹、主席致開會詞：略。

貳、報告事項：如大會手冊第 1 頁至第 30 頁。

參、追認及承認事項：

一、請追認 2021 年收支預算決算案。

說明：2021 年預算表原編列結餘 500,000.00 元整，決算結餘為 88,673.96 元（第 2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請追認 2021 年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案。

說明：以上社務、業務、財務報告，經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17 屆第 7 次理事會、2022 年 3 月 14 日第 30 屆第 7 次監事會及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 17 屆第 2 次社務會審查無訛，並經監事會監查簽證後，提請大會審核追認（第 25 頁至 3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社 2021 年度社員交易分配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社《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結餘時…以百分之七十以上作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照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
 - 二、本社 2021 年度結餘為 88,673.96 元，理事會決議其分配比率如下：公積金 10%、理監事及職員酬勞金 0%、公益金 20%、社員交易分配金 70%。
 - 三、社員交易分配金獲配 62,072 元，試算回饋比率為：社員每刷卡交易 100 元，可獲現金 0.23 元。(第 35 頁)
 - 四、依據合作社法第 24 條規定：『合作社結餘，除依前條規定提撥外，其餘額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前項餘額，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 五、2021 年度因疫情關係及學校遠距教學，造成結餘甚少，而發放交易分配金尚需增加人事及印刷成本約新臺幣 14,661 元，且每位社員消費回饋比率甚低，故建議 2021 年社員交易分配金比照 2018 年提撥至公積金，不予分配。
 - 六、本案經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17-7 次理事會議通過及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 17-2 次社務會議通過，續提本會議決。
- 決議：照案通過。本社 2021 年度結餘為 88,673.96 元，分配比率如下：公積金 10%、理監事及職員酬勞金 0%、公益金 20%、社員交易分配金 70%。社員交易分配金比照 2018 年提撥至公積金，不予分配。

提案二：修正《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第六條、第十二條及《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選舉罷免規則》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社員身分

1. 根據內政部 61 年 5 月 4 日臺內社字第 464609 號令復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解釋，員工社雇用之專任員工得參加為社員，本社員工同

為臺大消費社群之一環，應享有社內消費資格與相關權利。為使法規更加完備，故比照中研院等其他學術單位之合作社先例，納入本社職員為具有入社資格之身分。

2. 修正『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第六條，條文對照表參見(第 36 至第 37 頁)。
3. 本案經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17-7 次理事會議通過及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 17-2 次社務會議通過，續提本會議決。

二、修正社員代表

1. 擬修正本社社員代表總額與選舉方式，減少社員代表總人數並改為普選，以符合經營現狀並增加制度設計中席次參與的彈性，俾使社員代表更加確實的反應本社社員的參與情況，並解決特定身分別或選區參選人數不足時造成缺額的狀況，以擴大社員的參與，同時落實社員參與決策一人一票，人人平等的合作社精神，並兼顧個別身分一定程度的保障，落實校園合作經濟的共生、共治與共榮。
2. 修正『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第十二條、修正『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選舉罷免規則』第四條，條文對照表參見(第 37 頁至 41 頁)。
3. 理事會與社務會議附帶決議：各單位名額保障、醫院總名額訂定，以及相關選舉流程規劃，將於修正選舉罷免細則時參酌與收集各單位意見周全討論。

- 三、本案經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17-7 次理事會議通過及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 17-2 次社務會議通過，續提本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本社章程第六條修正為：

本社將社員認定分為下列三種：並制定社員入退社辦法加以規範：

壹、正式社員：

(一)有行為能力。

(二)臺灣大學現職專任教職、職工《及》、學生，及本社職員等。

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為正式社員。

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表決權及所有權利及義務。

貳、準社員：

(一)具備前項第二款之資格，但有下列情形者。

(1)六歲以上之無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2)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經理事會通過。

(二)具備前項第一款資格之臺灣大學兼任教職及職工。

(三)不具章程規定正式社員資格之有行為能力人；經理事會通過。

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它權利與正式社員同。

參、校友社員：

凡在本校退休《或退休後轉任》及畢業校友之社員，經保留社員資格者或新入社者，僅享有交易權、股金退還請求權。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表決權及其他所有權利。

前三項新進人員繳納股金後，即取得社員資格。

準社員及校友社員其義務與正式社員相同。

本社章程第十二條修正為：

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代表組成。

《各類》社員代表《一百五十》一百人，由全體社員選舉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如下》社員代表選舉，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當選之教師、職工、學生代表各不得少於二十人，但該身分別參選人數不足二十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自 110 年起社員代表選舉得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

《其辦理辦法，》選舉方法，以社員代表電子投票選舉辦法另定之。該投票選舉辦法，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行之》施行。

本社選舉罷免規則第四條修正為：

社員代表《一百五十》一百名，由全體社員選舉產生。

社員代表選舉，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社員代表選舉，當選之教師、職工、學生代表各不得少於二十人。

若任一身分別社員代表當選人少於二十人時，應將該身分別候選人之得票數單獨計算排序，以得票較多者，依其身分別依序當選至滿二十人。但該身分別參選人數不足二十人時，不在此限。

提案三：本社 2022 年社務業務計畫表及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兩項報表業經 2021 年 1 月 24 日 17-1 次社務會議及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 17-2 次社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社 2022 年擬編列銷貨收入預算為新臺幣 82,500,000 元，加營業外收入 90,000 元，總收入為 82,590,000 元。
- 三、以銷貨毛利 16% 計算，扣除各項費用後，結餘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 元(第 43 頁至第 4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建議由公積金項下撥補新臺幣共計 138,350 元，用以支付門市之相關修繕費用，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2019 年 5 月 20 日第 16 屆社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之本社《各項費用支用標準》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公積金的使用在不超過餘額的百分之五十時，得授權社務會議通過後，並公告通知所有社員代表…。」
- 二、2021 年度本社管理系統應用程式修改資料搜尋功能，費用為 24,500 元(含稅)；小小福門市及用餐區屋頂落葉雜草叢生，進行補修工程，費用為 17,850 元(含稅)；經理部會議室進行壁癌及油漆修補工程，費用為 20,000 元(含稅)，及第一門市冷氣機馬達損壞換新，維修費

用共 21,000 元(含稅)，費用合計為 83,350 元(含稅)，將以 2021 年公積金科目項下支出(第 49 頁至第 52 頁)。

三、2022 年度本社小小福門市及小吃部建物之屋頂，多處漏水嚴重影響門市及小吃部日常營運，修補費用為 55,000 元(含稅)，將以 2022 年公積金科目項下支出(第 53 頁至第 54 頁)。

四、上述費用共計 138,350 元。

五、本案經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17-7 次理事會議通過及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 17-2 次社務會議通過，復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寄發電郵給全體社員代表，公告通知，續提本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請推選五名社員，代表本社出席北市聯合社 2023 年度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社《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二、2022 年 3 月 2 日第 17-7 次理事會議決議，代表本社出席市聯社 2023 年度會議代表推薦名單：徐治平理事、何芊靚理事、鄧廣志理事、周呈雲理事、吳瑞北監事等 5 位。

三、當選代表之任期自 2023 年 3 月起，為期一年。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點 17 分。